

合同编号：（）

#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高铁站户外大屏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项 目 招 标 编 号：	民财采单-2024-1
采 购 单 位（甲 方）：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供 货 单 位（乙 方）：	商丘市圣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03 月 06 日

#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乙方）：商丘市圣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高铁站户外大屏 设备	16520*9320	1	1026000	1026000		
2							

合计（人民币）：（小写）10260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圆整

备注：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货物测试交接

3.1 货物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调试。

3.2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3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

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 六、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七、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7142100

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商丘市圣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1MB1E5007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47XLQ03H
单位地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城关镇冰熊大道1号云昱通产业园办公楼10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韩凡	法定代表人 朱金涛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1335360571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4年3月6日

